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2-90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市九龙坡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坡重交”)

担保情况:九龙坡重交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交”)的全资子公司,其九龙坡绿色循环建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现已进入快速建设阶段,各项审批手续基本完备,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九龙坡重交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江北支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7,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含),贷款利率5年LPR+(4.3%)。重庆重交作为公司的子公司,拟为九龙坡重交该笔7,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不涉及。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共计369,640,572.80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龙坡重交作为重庆重交的子公司,其九龙坡绿色循环建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现已进入快速建设阶段,各项审批手续基本完备,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九龙坡重交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江北支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7,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含),贷款利率5年LPR+(4.3%)。重庆重交作为公司的子公司,拟为九龙坡重交该笔7,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已通过重庆重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九龙坡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8月4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8号1幢

法定代表人:朱丽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33,315.48	45,883,694.50
负债总额	301,734.62	15,838,627.73
营业收入	892,492.24	0
净利润	-218,419.14	353,395.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控股子公司及被担保公司与银行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符合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且被担保方九龙坡重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151,809,487.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39,522,798.7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共计369,640,572.80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3%;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27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8%。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2-87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扎西尼玛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88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88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被担保人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出70%,该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公司工程施工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经多次与民生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沟通,民生银行同意向公司授信3亿元,授信期限1年。同时,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4亿元,授信期限为2年,实际贷款时执行当期西藏优惠利率。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贷款相关手续,签署贷款相关合同及文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照惠企政策向银行申请延期归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受新冠疫情影响,西藏自治区先后出台了稳经济、促发展的惠企政策,包括延期贷款归还、财政贴息等内容。经公司与银行方面积极沟通,向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城西支行申请于2022年12月28日到期的银行贷款7300万元延期1年;向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申请于2022年12月31日分期到期的银行贷款3000万元,调整分期还款时间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延期、调整期间可享受现阶段执行的西藏优惠利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89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地点为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及议案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2-88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交”)。

担保情况:经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一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款用于补充昌都高争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1.65%,贷款期限1年。昌都高争申请由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对本次担保事项收取1%的担保费,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项。二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因经营资金需求,拟向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贷款2,000万元,贷款利率3.85%,贷款期限2年。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津重交”)作为重庆重交的子公司、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拟为重庆重交该笔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该笔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因被担保人重庆重交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故为其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昌都高争其他三家股东按本次具体担保金额中的36%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共计369,640,572.80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二级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该笔贷款用于补充昌都高争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1.65%,贷款期限1年。昌都高争申请由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项。公司对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收取1%担保费。昌都高争其他三家股东按本次具体担保金额中的36%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因近期经营资金需求,拟向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贷款2,000万元,贷款利率3.85%,贷款期限2年。江津重交作为重庆重交的子公司、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拟为重庆重交该笔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该笔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被担保人重庆重交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故为其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上述两次担保事项共计1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西藏昌都市卡若区特贡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泥厂)

法定代表人:拉巴次仁

注册资本:78,602.564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各种水泥、水泥制品、商品熟料、石膏、石粉、石灰碎石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184.49	186,873.33
负债总额	95,613.89	101,608.21
营业收入	21,769.91	41,610.85
净利润	-11,261.81	-12,194.05

(二)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3月1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永川区红河中路866号永川软件外包园产业楼A区3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陈先勇

注册资本:14,48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废旧材料回收及再利用;建筑材料的加工、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路面沥青材料的冷热再生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路面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公路、隧道、桥梁的路面特殊铺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品牌管理、品牌营销策划;设备租赁;普通货物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5,652,893.89	1,450,540,607.96
负债总额	792,443,771.81	1,081,194,977.25
营业收入	1,088,325,910.38	552,615,706.89
利润总额	60,377,168.42	-13,357,770.36

注:重庆重交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高于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公司、二级子公司及被担保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符合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且被担保人昌都高争、重庆重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重庆重交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虽超过70%,但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151,809,487.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39,522,798.7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共计369,640,572.80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3%;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27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8%。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向浦发银行拉萨分行申请贷款10,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1年,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项,并收取1%担保费,昌都高争其他三家股东对本次具体担保金额中的36%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意二级子公司江津重交为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向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贷款2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3年,该笔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因重庆重交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笔担保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一是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申请1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年利率1.65%,贷款期限1年。昌都高争申请由公司为其本次1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收取1%担保费。昌都高争其他三家股东对本次具体担保金额中的36%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2-89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具体经营范围变更涉及《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修订,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与公路建设相关的建筑材料(含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筑路机械配件的经营、销售;汽车维修;塑料制品;氧气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矿山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公路交通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利用;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代建;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及新能源发电技术咨询与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设备租赁。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与公路建设相关的建筑材料(含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筑路机械配件的经营、销售;汽车维修;塑料制品;氧气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矿山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公路交通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利用;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代建;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及新能源发电技术咨询与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设备租赁。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批复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以及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及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同意将“战略委员会”名称变更为“战略与ESG委员会”;

2、相应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委员会职责。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公告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相关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为分项表决。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考核管理基本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细则》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资产管理业务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度税前16万元调整为税前20万元,按月发放,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上述调整自2023年1月起执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公告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附件:《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战略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跟踪研究国家行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 (二)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发展战略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战略与ESG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跟踪研究国家行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 (二)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发展战略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公司ESG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ESG治理愿景、目标、政策、ESG风险及重大事宜等;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全文中的“战略委员会”相应修改为“战略与ESG委员会”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54号)及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相应修订《章程》部分条款。

二、变更战略委员会名称及调整职责

根据资本市场的发展趋势,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ESG)工作机制,公司拟变更战略委员会名称,增加ESG相关职责,相应修订《章程》中涉及战略委员会的条款。

具体修订情况请见附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上述修订外,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附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十六)审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的愿景、目标等,并对其有效性负责;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五十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由3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至少包含1名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出候选人名单,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跟踪研究国家行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 (二)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发展战略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由3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至少包含1名独立董事。 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出候选人名单,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跟踪研究国家行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 (二)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发展战略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公司ESG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ESG治理愿景、目标、政策、ESG风险及重大事宜等;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落实公司党委、董事会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落实公司党委、董事会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愿景、目标及规划,统筹推进ESG战略相关工作。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9日

至2022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本通知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已于本通知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一)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55	东吴证券	2022/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3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嘉一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传真号码:(0512)62938812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邮政编码:215021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